

【政治学研究】

社会契约之下的公共权力

——论社会契约视野之下的国家观念

王 丛

(中国政法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北京 100088)

摘 要:社会契约思想是西方政治思想史上有关国家起源、性质学说的一座丰碑。作为西方政治理论界的主导思想,同城邦时期与中世纪的公共权力观念相比,社会契约思想改变了公共政治权威的自然性,同时对中世纪的神学世界观进行了反击。社会契约思想从人本身出发来完成整个理论论证过程,体现了近代主权国家观念中的自由和平等思想。与城邦时代与中世纪国家权力不同,在社会契约思想的影响下,主权国家的公共权力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从对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的分析之中可见一斑。

关键词:自然状态;社会契约论;公共权力;主权国家;国家观念

中图分类号:D03;D0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2)03-0035-04

一、社会契约论思想概述

在西方历史上,契约是一个由来已久的观念。古希腊的智者曾经就自然与约定的关系进行过讨论。有关社会契约思想的主要来源,学界普遍认为,“伊壁鸠鲁的‘原子’的‘社会契约论’为近代的国家起源理论提供了一个范式,而斯多葛派的自然法为近代的国家起源理论提供了系统的理论基础”^[1]。伊壁鸠鲁用原子论解释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认为人们在相处中基于正义这种契约而不互相伤害。“他开始运用契约论来解释国家的起源问题,他认为,从本性上人都是自私的,并且都具有追求自我幸福的本能。当每个人追求自己的幸福和利益时,不可避免地会与他人发生冲突,甚至相互为战。最终的结果是谁也无法得到幸福。为了避免这种所有人都不愿意看到的状况,人们之间才想到妥协,以某种方式订立契约,建立法律和国家的”^[2]。及至希腊化时代,整体主义的城邦结束,人不再作为城邦的一部分而存在,在的人格化需要的背景下产生了斯多葛派的自然法思想。斯多葛派认为宇宙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存在一种普遍的法则,叫做“逻各斯”。这种普遍法则弥漫于宇宙万物之中,体现着宇宙的普遍本性。而作为宇宙一部分的人,必然也受到这种自然法的支配,人的本性,也是普遍本性的一部分。因此自然法是最高的生活准则,人们应该顺从自然生活。这样,自然法不仅仅是支配自然的法则,也是支配社会生活的法则,自然法就合理地进入了政治领域。斯多葛派的自然法思想改变了人们城邦的整体主义观念,将人置于一个宏大的自然法之中,人都是自然法之下的公民,而不是城邦的,那么作为普遍本性的一部分的每个人的本性也是相同的,从而引出了斯多葛派在精神上人人平等的观念。这种平等并非由某种法律规定的,而是自然法天然赋予的。这也是后来近代社会契约论提到人的平等的基础。

不过,近代西方的政治哲学界才第一次将社会契约论作为对近代主权国家的理论论证。社会契约理论的重大发展出现在17世纪中期到18世纪。霍布斯发表了著作《利维坦》,卢梭出版了著名的《社会契约论》,洛克的《政府论》亦有深远意义的影响。

毫无疑问,社会契约发展到近代,已经成为论述国家起源理论的主导思想,亦被认为是古典自由主义的源

收稿日期:2012-01-11

作者简介:王丛(1987-),女,河北保定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学理论。

头。而对社会契约思想的研究也成为了一个庞大的系统。蔡拓先生的《契约论研究》是国内较早涉足这一领域的学术专著,梳理了契约论的思想源流。江南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的吴春元、常青青在《议会主权还是人民主权》一文中对洛克的主权观进行了探讨。中央党校的申林从社会契约论者的思想出发作了《西方政治思想上对优良政体的探求》。同时对霍布斯、洛克、卢梭三者思想的单独论述和对比研究更是比比皆是。这对本文论述社会公共权力均产生了启发。基于上述前人的著述与探究,本文将通过与城邦时代和中世纪时期的两种国家理论的对比,着重讨论社会契约论对近代社会公共权力的形成、地位、性质的影响。

二、城邦时代的公共权力

古希腊的城邦政治一直被后世看做民主与自由的典范,亚里士多德更是系统地对城邦政治进行过科学的调研和论述。他将城邦看做是由家庭、村落到国家的自然生成过程,而城邦的本质是为了使城邦的公民能够达到“共同善”的目的。“虽然在发生顺序上,城邦后于个人和家庭,但在本性上则先于个人和家庭”^{[31][10]}。这也表明,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个人是依附于城邦的,个人实现自身的善是要靠城邦来实现的,个人的价值同样也是服从于城邦的价值的。公民离开了城邦,其人生存在的价值将不复存在。这种整体主义观念一直是和古希腊的城邦政治理念相生的。苏格拉底曾被冠以不信神和腐蚀雅典青年思想的罪名并被判处死刑,作为一名雅典的公民,他宁愿选择被城邦的法律处死也不肯流亡邦外。苏格拉底之死从一方面反映了城邦对于公民的重大归属意义,同时也表明在古希腊的城邦,其实契约的观念也是存在的。苏格拉底对城邦法律的服从就在于他同意在公民与城邦法律之间是存在约定的,约定一旦形成便要遵守。如前文中提到的,契约并非一个近代才出现的概念。然而此时的契约观念同社会契约论思想中的契约不可同日而语。首先,这样的契约是公民之间的契约。不论是契约的制定抑或行使都仅限于公民内部,广大的妇女儿童和奴隶是不包含在内的。所以此时的城邦与公民间的契约同近代社会契约论思想中自然状态下的所有人平等让渡出权力而形成契约是不同的。其次,契约不一定是正义的。城邦时代的民主采取的是直接民主形式,对公民是否有罪的审判往往是通过公民集体投票来裁决。比如“贝壳放逐法”,根据公民用来投票的贝壳的多寡就能够决定是否将一个公民放逐出城邦。而被放逐的公民因为默认了同城邦之间的约定而甘愿被放逐。这种直接民主固然是表达了众意,然而众意并非是为正义辩护的,也就是说城邦政治中的公共权力存在着非理性的因素,这种非理性的因素有时与正义是相悖的。

同时,城邦时期的希腊人对政治的考虑通常都是与自然联系在一起的,城邦是从家庭、村落到国家自然生长出来的,同样人进入到城邦生活也是自然演化的过程。所以人自然而然地从属于城邦,成为城邦的一份子,借助于城邦这样一个最高级的完美状态来实现自身的善业。正是由于此,人类在城邦政治生活中的义务与服从也就成为了一种自然而然的结果。由此看来,首先,城邦时代的公共权力并没有脱离自然进行思考,公共秩序是要顺应自然的秩序的。其次,公共权力是先于个人政治权力存在的,公共权力存在的意义是保证人们过上善的生活。

三、封建时代的公共权力

在罗马帝国衰落之后,欧洲的主人变成了日耳曼人,他们从公元5世纪到15世纪文艺复兴这一时期在西欧的统治被称为中世纪。这一时期的政治有两个明显的特点:其一是教会势力的强大,教权同王权相斗争;其二是封建等级制度的建立。

人主西欧之后,日耳曼人将自己民族的传统同罗马基督教相结合,创造了神学政治观。在这一时期,由于教士成为唯一能够接受教育的人,基督教垄断了一切文化教育形式,排斥世俗文化,政治学、哲学、文艺等一切学科被纳入到神学体系之中,一切科学都成为了神学的分支和婢女。根据基督教的信仰,人的生活被分为世俗的和精神的。基督教否定世俗生活,认为这只是人在世上赎其原罪的驿站,而精神世界中永恒而美好的天国才是人的最终归宿。基督徒都是上帝的选民,世俗国王只不过是上帝的代理人。这样就形成了教权和王权的二元政治体系。在中世纪的历史中,教权和王权一直在进行着斗争。教权希图将世俗权威纳入教会体系之下,形成神权政治统治,国王仅仅是教皇在世俗世界的代理人或者附庸,而教皇才是宗教首领,统治着基督教世界。王权则希望将基督教纳入自己的管辖,成为附属的部门之一,而国王则成为教权和王权的双料领袖。由于二元政治的相

互斗争,这一时期的基督徒在服从义务上也具备双重性,即“凯撒的物当归凯撒,上帝的物当归上帝”。

同时在政治制度上,日耳曼人创造了一套采邑制度,形成了封建等级秩序。封建等级制度是一种土地和人身依附关系。领主将自己的领土分封给有战功的兵士,这些兵士就成为了贵族,同时这些贵族仍然可以将自己的领土继续分封给下级的小贵族。这样通过层层分封,形成了领主与附庸的关系。领主对附庸有保护义务,同时附庸需要对领主服兵役并按时交纳贡赋。在层层分封制中除了最顶层的国王和最底层的农奴,等级中间的每个层级都具备某人的领主和某人的附庸的双重身份,没有一个人对某块土地享有完全的权力。这样的一种封建关系在后期变得十分混乱,由于分封制度领主与附庸的关系并非是层层延续的,即“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加之有人通过继承、买卖、债务等方式成为了很多领地的领主,那么当发生战争之时他或许就需要对战争双方履行保护义务,而或许在另外的土地上他成为自己附庸的附庸。这种网状的混乱关系会导致国王对自己的领土没有控制权力,整个国家分封为支离破碎的封建城堡,陷入了无政府的状态。

从中世纪的两个特点可以看出,首先,此时的政治思想被神学政治观所纳入,国家的公共权威也被蒙上了宗教的色彩。“在中世纪早期,对王权的这三种主张乃是结合在一起的:国王是经由继承的方式达至王位的;他是由他的选民选出的;而且他是受上帝的恩典而进行统治的”^{[4]261}。随之而来的政体发展分为了帝国和教皇政权两种君主制,但是不论是哪种,都明确表示了国王是受上帝的恩典进行统治的。世俗的角色有着神授的性质,国王是上帝的代理人。强大的教会势力使得世俗权威的威力被弱化,并长期不能摆脱神学的色彩。其次,封建制度也使得国王对领土缺乏绝对的统一管辖,从而削弱了公共权威的力量。总而言之,中世纪的国家公共权力不能摆脱神学的束缚,同时自身缺乏有力的系统性统治。

四、社会契约下的公共权力

16—17世纪,随着近代国家的出现,社会契约理论的兴起满足了对主权国家的解释和论证。本文将从霍布斯、洛克和卢梭的社会契约观点入手分析这一理论下的公共权力。

霍布斯、洛克和卢梭在运用社会契约论这一理论之时,都预设了国家成立之前人们生活的一种自然状态。在这种自然状态中,人都是自私的,又是自由、平等的。生命、自由、财产是人的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每个人都对自己负责。由于自然状态存在不安全,自然法便指导人们通过某种方式订立契约。国家和法律就是人们在订立契约的过程中自愿让渡出来的权利和权力形成的公共权力和公共意志。这种自然状态的表述实际上形成了对国家正义与否和对政治合法性的评判标准。但是三者对这一自然状态的预设又有不同。

霍布斯认为,由于在自然状态下人人都是权力平等,且是自由的,那么每个人希望保全自己对一切事物的权利也是相同的,由于人又都是自私的,那么当人们只顾保全自己的权利之时必然会发生争斗。因此霍布斯提出了自然状态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对任何一种理论的分析必须要建立在历史现实之上。霍布斯的学说产生和成熟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前和初期,资产阶级需要建立强有力的政权来战胜封建力量,打败宗教神权。霍布斯对这种战争状态的提出亦是对当时英国资产阶级内部激烈斗争和权力角逐的真实写照。为了结束这种战争状态,霍布斯认为人们应该让出自己的自然权力,由一个比任何人的权力都强大的公共权力来震慑住人们的私欲。霍布斯用“利维坦”这样一种神奇的海兽来比喻这种强大的公共权力——国家,并希望通过国家来维护社会的和平。

洛克与霍布斯不同,洛克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们是有理性的,是遵从于自然法的理性支配的,因而不会发生霍布斯所说的战争状态。因为人们都在理性的支配下不会去侵犯他人的财产和生命。因而洛克在这样的自然状态基础之上表述的国家便不像霍布斯那样具有绝对的权力,而是也在契约所制约之下的。因此洛克十分强调要防止专制,他说:“社会始终保留着一种最高权力,以保卫自己不受任何团体,即使是他们的立法者门的攻击和谋算。”^{[5]92}因为公共权力是人民让渡出来的,理应受到一种委托责任的限制,所以当这种专制现象真的出现之时,“在一切情况和条件下,对于滥用职权的强力的真正纠正办法,就是用强力对付强力”^{[5]95}。

在卢梭的自然状态中,人是没有道德和理性的,因为处于自然状态中的野蛮人是没有智慧或者仅有有限的智慧。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服从的不是理性而是情感。人们在美好的自然状态中自由地生活,而当自然状态发展到一定的水平之时,自然状态变得不如以往那么美好,那么自然状态中的人就要想办法通过契约来建立新的

制度。所以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体现出鲜明的人民性。人们交出的是全部自然的权利,最终得到的是在政治状态下“服从自己本人”的自由。这是来自于自由和平等的个人之间的契约关系,从而体现了人的平等和自主权,并且为所有人都提供了一个真正的自由归宿。卢梭将国家的权威赋予了全体人民,国家的主权是人民共同所有的,必须由人民直接行使。同时他认为这种政治权威是带有强制性的,集体可以迫使个人服从公意。公共意志(*general will*)是卢梭国家理论的一个基础。他认为,公意带有整体性,是人民意志的整体,公意中也包含了个人的意志。这样人民在服从公意的权威之时,自然也就服从了自己的意志,从而使服从和自由达到了统一。所以公意是具有最高权威性的。

从上文可以看出,尽管三者对自然状态的预设有不尽相同的构想,但是所有的契约论者都普遍认为,在自然状态下人们总是倾向于追求自身的利益。在自然状态中,人与人起初只是一种集合状态。但是,就如同一片草地之上的羊群总会面临着吃光草料的危险,当人们像羊群一样担心公共的物品由于匮乏不能够保证自身的利益之时,他们会倾向于选择一个权力来帮助他们保证自身利益的获得。而社会契约便是他们让渡出权力的载体。这种新产生的权力或者是独立于社会契约之上的,如霍布斯所认为的;或者是同样受制于社会契约,如洛克所认为的;或者人民是主权者,他们服从自己本人,如卢梭。无论这种社会契约是怎样的,他们都是“同意”的产物,并根据这种同意概念产生了不同的国家政府模式。根据同意概念而产生的国家不再像古希腊思想家认为的城邦是由家庭、村落到国家的自然生长的过程,而是由人们缔造出来的。也就是说国家不再像古希腊城邦那样具有神圣并优先于所有城邦公民的公共权力。根据社会契约而来的公共权力是置于个人权力之下的,是为个人利益的实现所服务的。

总体而言,社会契约论之下的公共权力同城邦时代相比,它不是自然生成的,虽然它也和城邦一样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但社会契约之下的公共权力是基于人民理性的产物,反映了全体人民而非仅局限于城邦公民的意志。社会契约之下的公共权力与中世纪的神学政治权力亦不相同。此时的公共权力摆脱了宗教色彩,人们对公共权力的思考是基于人的理性而非迷信或者自然,世俗的权威不再与宗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代表了全体人民意志的、根据社会契约产生的政府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性,比之封建等级秩序下杂乱的领主与附庸关系更具有绝对的统治力。

参考文献:

- [1]潘云华.近代“社会契约论”的主要思想来源[J].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2(4):19-21.
- [2]林奇富.社会契约论与近代自由主义转型[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
- [3]丛日云.西方政治文化传统[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
- [4]乔治·萨拜因.政治学说史[M].邓正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5]洛克.政府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The Public Power Under the Social Contract

——the Discussion of the Influence of the Social Contract on the State Conception

Wang Cong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lleg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The idea of the social contract is a mark stone of the state origin and nature. As the leading thought of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the idea of the social contract changed the nature of the public political power and strike back to the medieval theology. The thought of the social contract complete the whole theoretical demonstration start from the human itself, by doing so, it reflects the thought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in the sovereignty state in modern times. Different from the state times and the medieval state power, the public power of sovereignty state has been largely changed, which can be seen from the thoughts of Hobbs, Locke and Rousseau.

Key words: natural conditions; th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public power; sovereignty state; state concept